

版纳勐腊的土司制度

中共西双版纳边工委
中共云南省边委 联合调研组 调查
中共版纳勐腊工委

张 皓 杨向坤 雷起荣 整理

一、关于勐腊土司历史的传说

勐腊坝子原系岔满（克木）人居住，后被傣族统治阶级驱逐上山，（头人则说野兽把其吃光）。历史最早的寨子是曼竜勒（七百多年）和勐印两个小召勐区。曼竜勒最早的首领叫先竜叫竜塔，官阶以“先”为首，其次是“岛”、“捧”、“旁”。（有人说曼东也是小召勐区）。在五百年前由车里派来一个土司叫“召竜牙”（召忙），征服上述二召勐，统一了勐腊坝子，并统治到勐伴区。据说上述二召勐后裔被吸收到勐腊议事庭当波郎，现在的叭竜因达即原曼竜勒召勐后裔，叭竜曼的亚系竜印土司后裔。

二、土司的政治组织、区划

（一）土司署组织系统

“召勐”下设“贯乃”（处理内部事务，管辖“领囡”及“鲁昆”）以召竜卖及叭竜西里为首，并叭竜因翁、叭干贺（叭干贺为奴隶总管，叭竜尖翁等五人组成）

另设叭竜稿（总叭）。

昆四（四大叭）：召竜西里，叭竜曼的亚、叭竜的、叭竜奔（与叭竜应达同一职）。

昆八（八小叭）：叭竜因翁、叭竜南翁、叭竜尖翁、叭空、叭干他瓦里、叭他那、叭捧马、叭西里堪。

在“昆四”“昆八”下设“占抗”（处理一切有关外部事务），由叭空、叭竜夫翁、叭西里堪、叭他那等四人组成。

设有叭欠（秘书及文书）二人，秘书是叭竜堪，文书刀三，另有“波勐”（传令员）一人。

（二）土司的行政区划

1. “哈麻”（火西）腊勒：（西扫）火哈：曼竜勒、曼聂。火哈：曼竜、平大冷、此外，尚有曼养（领因乃）。

2. “哈麻”（火西）腊冈：（西扫）火哈：曼东、曼耶、曼那散，火哈：曼压、曼竜叫、曼那连。此外，尚有曼当、曼浪。

3. “哈麻”（火西）那哈：（西扫）火哈：曼领，火哈：曼南那、竜印代、曼荷、竜林。

4. “哈麻”领因：曼海、曼哈、曼掌、曼样、曼敦、（在曼那散）曼脸、曼打空（在曼南那）、“傣领”“傣扎”（在蒙粉）。

全坝区共编为四个“哈麻”。此外，鲁昆村寨有：

曼竜代、曼竜罔、曼疆、曼扎、曼蒙、竜印勒、曼浓、曼勇等不编入“哈麻”（火西）、直属波郎管辖。

土司设立“贯诺”统辖三“哈麻”西扫，叭贯设于曼东。

山区其他少数民族划入附近“哈麻”管辖。

“召哈麻”腊勒：鮓燕（住曼竜代）。

“召哈麻”腊冈：叭磨（住曼那散）。

“召哈麻”那哈：叭探（住曼领）。

“召哈麻”领因：叭西里（住曼岗那）今年八月死去。

另设有“召扫”（波郎）分管“哈麻”：

“召扫”腊勒：叭竜因达及叭竜奔。

“召扫”腊冈：召竜西里。

“召扫”那哈：叭竜西里、叭竜戛的亚。

“召扫”领因：召竜卖。

除“哈麻”及村寨基层组织外，土司署大小“波郎”尚分别划分直接管辖村寨（土司划给之“波郎田”不一定在其所辖寨）。

村寨基层组织是：“乃曼”（叭一人）、“昆四”（鮓四人）、“昆八”（鮓八人），三年拴线加封一次。

村寨内设“叭”、“鮓”、“**跳**”三级头人。有的村寨当过头人的人很多，如蒙粉寨31户中，有17户当头人，占全寨户数55%。

波郎分辖村寨如下：

叭竜西里辖：蒙粉、曼领、曼荷、就林、曼海。

叭竜戛的亚辖：龙印捧、龙印代、曼岗那、龙林、补角。

召竜卖辖：曼脸、曼打空、曼哈、曼疆、曼帕、补满、补索、曼过。

叭竜稿辖（波吉比）：曼聂、曼领、补角、尚勇、磨竜、曼戛。

召竜西里辖：曼东、曼那、曼浓、曼当、曼浪。

叭竜的辖：曼那散。

（三）土司的政治特权

土司头人（波郎）通过“哈麻”系统及村寨基层组织，分配劳役、官租、杂派等负担。对敢于反抗者采取镇压手段，如城子波郎曾因前曼领头人不服领导而将其枪杀，并警告其他头人以此为例，波套帕夏当总叭时以及其子“叭竜奔”在哈麻腊勒均有不少血债。

土司头人所中意之美女，必将设法占为己有，满足其私欲。

叭干翁（1951年死）于1949年时到曼样强奸了一妇女后，第二天又窜去，因事先已被其兄带至外寨躲起，结果叭干翁等即开枪示威将其兄捆至城子，罚款50元，以示淫威。

土司头人中意之牛马也得无代价送给，据平大哈“沙仁人”反映：他们在解放前即被叭竜奔拉走马二匹。

（四）解放前国民党的保甲制度

国民党推行保甲制度后，全版纳分为十五个保（乡）、勐腊坝分为七保，勐伴分为三保，龙磨（磨歇、尚勇）分为五保。保下设甲、十户为一甲。

第一保：保长召曼香，副保长叭竜将。

第二保：保长叭竜奔，副保长卖轰。

第三保：保长叭竜翁，副保长叭他那瓦里。

第四保：保长叭竜西里，副保长解不东马。

第五保：保长叭竜干他翁，副保长召三。

第六保：保长叭竜夏的亚，副保长叭竜湛温。

第七保：保长叭竜因达，副保长叭他那。

第八保：保长召竜卖，副保长叭贯（竜罕）。

第九保：保长叭竜因武（曼庄），副保长召竜（曼庄）。

第十保：保长叭竜的（磨歇），副保长召竜（磨歇）。

第十一保：（原文缺一——编者。）

第十二保：保长召竜西里（尚勇），副保长召竜（尚勇）。

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保设于勐伴，召勐伴刀新评等兼保长、勐腊镇长为土司召竜（刀正邦）。

三、封建等级

（一）贵族的划分

“召勐”（土司）为最高。勐腊召勐的等级为“勐”级，是贵族中最高的级别。

其次为“叭竜诰”（总叭）。头人顺序排列是：“召竜”、“叭竜”、“叭”、“鮓”、“鮓”。城子头人必须是土司及城子头人的后裔才能担任，土司后裔担任头人称“召竜”，头人后裔担任头人只能称“叭”或“叭竜”，不能冠以“召”字。

城子头人即使官阶低，其地位也要比小勐土司及村寨头人为高，可分管小勐及村寨。

（二）农民的等级划分

土司的子孙称“鲁郎召”，城子大头人的后裔称“鲁昆”（景洪宣慰街大头人后裔称“鲁郎道叭”）。土司的外家奴称为“领囡”，“领囡”中分“领囡召”及“领囡乃”两种，“领囡召”直接服役于土司，“领囡乃”服役于波郎（仅哈麻腊勒有，曼养寨的波郎原本是该区小勐土司）。“内家奴”称“傣很囡”。百姓则称“西扫”。

等级间界线很严格，在婚姻上规定各个等级的不同身价。“鲁昆”身价是“三槐三七”及一口全猪。“领囡”是“二槐三七”及一口小猪（折银半开六元）。“西扫”身价是“二槐二七”及一口小猪（折银半开六元）。“槐”按本意是“一百”。在这里成为婚礼礼银的一个概数。“三槐”中“一槐”指父系，为半开5元，“一槐”指母系，为半开4元，“一槐”指兄弟姐妹，为半开3元。“三七”每“一七”为七个半开，“三七”共21个半开，土司、村寨头人、亲戚各分得“一七”。

农民中“鲁昆”身份最高。人们对“领囡”及“西扫”等级的看法：“领囡是土司的家奴，算是土司的人，地位要比“西扫”高，解放前“鲁昆”甚至有的“领囡”都不愿与“西扫”互婚，因不同等级上门后即要改变其原来等级，据说“西扫”骑马见“鲁昆”，必下马让路，不然即会挨骂。如果骑马进城区及土司衙门时，穿鞋子越级跨楼梯均要罚款。“领囡”因是家奴则不受限制，城子缺头人时，可由“鲁昆”中找来担任，而“西扫”则只能在村寨当头人，最高只能任村寨“老叭”。

四、各个等级的封建负担

（一）官租负担

官租分为土司官租及带地租性质的波郎租两种：土司官租傣话叫“烤熏”、“烤汗”。波郎租傣语叫“烤咖纳”。

土司官租是以村寨为负担单位，其分配数如下：

曼那散15石，曼聂15石，曼蒙15石，曼样15石，曼领15石，曼扎15石，曼庄15石，曼岗那15石，曼荷11石，曼东15石，曼竜勒15石，曼竜15石，曼疆9.5石，平大冷7石，曼竜叫15石，曼哈8石，曼当7.5石，曼浪7.5石，竜林8石。（以上数字系叭竜达提供）

每年总共收入官租共244石谷子（每石以260斤算，合63440斤）。

勐腊坝子土地面积589.15石籽种，每石籽产量平均30石计算，总产量为17,674.5石，折合4,605,370斤，土司官租占总产量1.48%。

土司官租只由“西扫”负担，“领囡”“鲁昆”不负担，但租种波郎田的得上租给波郎，每石租额为4至6石谷子（有部分波郎田划为“私庄”，派白工代耕，另有部分采取对分租的租佃形式出租）。

勐腊坝子波郎田总面积有107.9石籽种，每石籽种以收租6石谷子计算，总收入为647.4石（168,124斤）占总产量3.72%，土司波郎官租合占总产量5.2%。

（二）劳役负担

劳役负担是根据不同等级来划分。

“鲁郎召”及“鲁昆”不负担劳役，但如种波郎田得帮波郎修屋盖屋，为数很少。

“领囡”除担负土司分配的专业劳役外，还必须担负所属波郎的农业性劳役，“西扫”则应担负土司及波郎一切劳役（主要是农业劳役）

1. 专业劳役分配

曼敦（在曼那散）负责送鱼五天一次，每次5斤，一年一户24斤。

曼打空（在曼岗那）养牛，每户养1至2头。土司做生意或驮运盐、米等均得出动服役，每年约四次，天数视路程远近而定（约一月多）

曼掌：曼勒（岔满人）负责养象，隔五天轮换一次。

曼样：负责扎火坑上的木架子。

曼海：土司出门时负责打金伞和拉马。

“傣领”（在蒙粉）当门房，“傣扎”去煮菜。

曼哈：土司出门时提鞋、背提包。

此外，其它等级也有分配专业性劳役的。

曼蒙：（鲁昆）种菜园，供应土司蔬菜及“管塔”3户。

曼脸：（鲁昆）放炮。

曼荷：土司出门时抬矛枪。

曼领：点灯并负责灯油，每天轮流1人。

曼岗那及竜林“西扫”去土司家担任杂务（晒鱼网、扫地等）。每寨每月各负责十五天，每天1人（曼岗那仅有5户，每月每户平均三天，一年36天）

曼帕：（布朗族）割马草（每天2至3人），送蜂卵（两天送二次）。

曼过、曼索、补奔：负责舂米（每天3至4人）

补角：编制竹器，土司出门负责“打前站”。

2. 农业性劳役负担

“西扫”要负责土司及波郎的农业劳役：犁田、栽秧、收割、挡坝、挖沟、割草、围田边篱笆、盖田房、盖谷仓以及修建房屋（负责全部木料、草排），出门当随员等。每年每户为土司波郎约各服役十多天。“曼养”的“领囡乃”要派人为波郎腊勒服役（每天2人）

3. 杂派

“门户”钱每户5毫（1个半开）。勐伴派每户1元（送勐腊1毫、宣慰2毫、“勐伴”土司头人得7毫），在波套怕当“总叭”时，其辖区“哈麻”腊勒每户要交3元，之外，哈麻又派半毫。

“土司波郎出差费”：土司波郎至车里开会，一次即将全部伙食杂派摊派各寨，每次半开800元、700元不等。

“招待费”：土司、头人下寨要杀鸡、敬酒、煮饭菜招待。

“结婚费”：土司头人得“一七”（3.5元），村寨头人得“一七”（3.5元）。

“离婚费”：3元半开、猪1个（折6元）。

“封头人费”：“叭”交8元，“鮓”交6元，“鮓”交3元。

罚款罚谷：不按时服劳役者罚9斗；调解纠纷罚款数不等。

“赶街费”：实际是交易捐税，数额不等。

“拴线”（三年一次）每次要猪1口。给波郎8元、波郎太太6元。

僇人为土司头人拴线时要马一匹（可折款）、大猪1口、现款要50元半开。

“送棉花”：僇人每寨每年送土司棉花40斤、波郎20斤。

“婚丧费”：土司头人凡婚丧、生子等事派款（平大冷“沙仁人”在土司头人死了时，得送布一件）。

“屠宰税”：杀牛得送牛肝、牛肠、肋肉给土司波郎。

“猎贡”：象牙、鹿茸、虎皮得送土司，马鹿及其他兽类送一腿。

新谷未收割前，得先打送土司及波郎。

村寨的乃曼（叭级）只负担杂派一半（实际都转嫁于群众）。劳役时负责监工，可得“结婚”、“离婚”费，并分得土司波郎分给之杂派款，有的头人还有头人田，（曼聂老叭有1石种，鮓4人每人2斗5升种）。临解放时国民党与领主集团杂派已混为一体，领主集团以国民党摊派为名进行派款，每户负担国民党及领主集团杂派约60余元半开。

五、土地性质及其类型

版纳勐腊全部土地、森林、河流的所有权属于召勐。土地不能买卖（也没有发现典当），农民只有使用权（可以租佃作用）。据代理土司召应中称：勐腊坝田地总面积有32,000纳（每百纳籽种1石），但据统计现实有各种类型土地面积为589.15石种。土司将土地划分为几种类型：

1. “寨田”，即负担田，群众中流传着一句谚语：“金纳巴维”即吃田出负担之意。

2. “波郎田”，土司划分给臣属之薪俸田。

3. “头人田”，作为支付村寨头人之薪俸田，此区发现不多。

4. “土司田”，包括土司的“私庄”及分配给家奴以及其他作为专门劳役报酬之田

地，如“拉马田”、“点灯田”、“杀牛田”、“烧鱼田”等。

5.“鲁昆田”，由“鲁昆”耕种的土地。

6.“腊勒田”，哈麻腊勒是勐腊建勐最早的一个小土司区，所以有此田。哈麻腊勒的“波郎”即原土司后裔，因之土地分布较广，除腊勒本身外，其他哈麻管辖之村寨如“曼领”、“曼聂”、“曼样”、“曼蒙”等寨有腊勒田各1,200纳，在这些寨里，作为“寨田”使用，除交土司官租及服役于所属波郎外，尚得分担波郎腊勒所派的劳役。也有一部分已划为“土司田”、“波郎田”或“鲁昆田”。

西扫种寨田，（负担田，其他等级如种此田均需与“西扫”同样负担官租及劳役剥削），田是村寨的负担田，村寨界线甚为严格，离开村寨时土地不得带走，土地使用权较固定，没有打乱平分，只在增加新户时，个别调整出部分土地。有了新户即增加一个负担户。一般老户占地较好较集中，如分给的土地离村寨远（如竜林及曼荷）或耕种不完，可租给别寨耕种，每石籽种交租2石，因而形成村寨的集体租佃关系。交租时，对土司波郎的负担由出租寨负责，有个别渗杂在其他等级中的“西扫”（如蒙粉），无“寨田”即租种曼荷“寨田”400纳，除交租4石外，每户尚负担官租5斗（曼领曼蒙也租种曼荷田）。曼浓“鲁昆”租种竜林“寨田”200纳，交租4石谷子，曼聂租入曼样“腊勒田”300纳，每年交租6石谷子。

个别农户可以有出租使用权，籽种、耕牛由出租者负担，产量对分（土司及波郎均有部分田采用此形式出租。）

“领囡”种“土司田”，除分配之专业劳役外不再负担官租。

“鲁郎召”及“鲁昆”种有“鲁昆田”，不负担官租及一般劳役，但负有警卫召勤的任务（在开门至关门节期间每天2人），如本身不能前往，应摊派“烤荷”（每户3斗）雇人顶替。

“波郎田”城子四大叭每人有1,200纳，八小叭及其他波郎每人500纳，其使用情况大体分配如下：保留1.4石作为派白工耕种的“纳狼”，1.6石作为租佃形式出租（负责耕牛、籽种），产量对分，另余下的分子孙种，每石籽种收租4石至6石。“领囡”及“鲁昆”田少，“波郎田”主要由“鲁昆”及部分“领囡”的群众租种。

“拉马田”、“灯油田”、“杀牛田”、“管塔田”等，属何寨耕种（出租），该寨即得担负该项专业劳役。

土司“私庄”、“私庄”傣语叫“纳狼”有2石种，家中养有“奴隶”，傣语叫“傣很囡”，勐腊有6户，58人，也派“西扫”白工为其耕种（解放后此项土地由叭干贺代其管理）。土司也有部分田采取租佃形式出租。

“波郎田”占有情况如下：

“总叭”9石种，分布在：曼扎5斗种，蒙粉5斗种，其余在曼扎、曼领及城区（现由其女咩卖姐妇女主席接管）。

“叭竜尖翁”（妇女主席丈夫）5石，（曼蒙2石种，城郊3石种）。

“叭竜的”1,100纳（在曼那散），另100纳在城区（曼夏）。

“叭竜因达”“叭竜奔”在曼竜代各300纳，在曼扎各200纳。

“召竜西里”5石种（在曼浓），另土司在曼浓还封赠了2.5石种。

“叭竜西里”“叭竜夏的亚”各1,200纳（在蒙粉、曼扎）。

“召竜卖”5石种，曼聂1石种，曼岗那2石种，曼夏1石种。

“叭竜南翁”5石种（在曼庄、曼扎）。

“叭空”5石种（在城区）。

“叭他那”5石种（在曼勇）。

“叭西里堪”5石种（在曼扎）。

“叭竜因翁”5石种（在曼扎及城区）。

“叭竜堪”5石种（在曼扎、蒙粉和城区）。

“波勳”1石种（在曼嗨）。

“叭欠”3石种（在曼那散，据刀三称在其接手文书时只有2石种）。

统治阶级在土地关系上也划了一条民族界线，在群众中流传着一句谚语“藤卡那傣”即傣族种田，山区民族只能种山地。

六 勐腊三十二寨的土地占有情况

（一）三十二寨一般情况

共有1,074户，4,753人（三乡及一乡的部分人口是作估计的）。

各种田面积589.15石种籽，每户平均0.55石，每人平均0.12石，无田69户，占总户数6.4%，共有277人，占总人口的5.9%。

1.土司田109.7石，占总面积18.6%、

2.波郎田107.9石，占总面积18.3%。

3.寨田301.7石，占总面积51.2%（其中租入腊勒田43.9石）。

4.鲁昆田29.8石，占总面积5.05%。

5.竜田0.4石，占总面积0.1%。

6.塔田0.8石，占总面积0.13%。

7.头人田12.3石，占总面积2%。

8.新开荒26.35石，占总面积4.4%（此份田开的年限不到三年）。

领主集团（土司波郎）19户，占总数1.8%，占有土地面积217.6石，占总面积36.92%。

（二）各等级占有土地情况

1.鲁昆：262户，占总户数的24.38%，1,651人，占总人口的3.47%。

有各种田196.65石种，占总面积33.1%，每户平均0.75石，每人平均0.119石，无田户32户，占其等级总户数12.5%，共151人，占本等级总人口的9.2%。

（1）土司田25.6石，占其等级总面积13%，占土司田总面积23.42%。

（2）波郎田70.8石，占其等级总面积36%，占波郎田总面积65.5%。

(3) 寨田 48.45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24.3%, (其中向腊勒租 16.9石) 占寨田 76.05%

(4) 头人田 12.3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6.29%。

(5) 鲁昆田 29.8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15.2%。

(6) 塔田 0.8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0.4%。

(7) 竜田 0.6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0.3%。

(8) 新开荒8.3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4.4%。

2. 鲁郎召: 26户, 占总户数2.4%, 127人, 占总人口的2.6%, 共种49.4石, 占总面积1.5% 每户平均0.36石 每人平均0.07石 无田户 5户, 占其等级总户数19.2%, 共29人, 占其等级总人口22.8%。

(1) 土司田 1.6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17%, 占土司田的1.37%。

(2) 波郎田 1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20.7%, 占波郎田总面积0.92%。

(3) 寨田 6.4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68%, 占寨田总面积2.16%。

(4) 新开荒 0.4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4.2%。

3. 领固85户, 占总户数7.9%, 615人, 占总人口的12.9%, 共91.3石, 占总面积15.4%, 每户平均1.07石, 每人平均0.148石, 无田户 5户, 占其等级总面积5.8%, 占总户62.45%。

(1) 土司田 68.5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1.5%。

(2) 波郎田 14.2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15.5%, 占波郎田总数13.18%。

(3) 寨田3.7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4%(其中向腊勒租1.6石)。

(4) 新开荒 4.9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5.3%。

4. 西扫701户, 占总户数65.2%, 2,360人, 占总人口49.6%, 共种291.8石, 占总面积49.5% 每户平均0.41石, 每人平均0.12石, 无田户27户, 占其等级户数3.8%, 共78人, 占其等级人口3.3%。

(1) 土司田 14石, 占其等级面积4.79%, 占土司田总面积12.76%。

(2) 波郎田 21.9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7.5%, 占波郎田总面积20.3%。

(3) 寨田 243.15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83.3%, 占寨田总数80.51% (其中包括向腊勒租入25.4石)。

(4) 新开荒 12.75石, 占其等级总面积4.3%。

附: 占有土地较多的寨子如“曼那散”35户, 269人, 有40.9石种籽(土司波郎田、寨田等), 每户平均1.17石, 每人平均0.15石。最低的“龙应代”24户, 有寨田9.25石, 每户平均0.38石, 每人平均0.08石, 一般寨子是每户0.5石——0.8石, 每人0.09石——0.11石, 从土地数量看: 村寨内部占有大体平衡, 最多为一至三倍, 村寨间占有田地悬殊, 最多为五倍。

(三) 土地租佃情况

1. 城子头人: 租出28.8石, (仅少数采取租佃形式出租的波郎田), 占总租出田

28.6%（5户）。

2.村寨头人：（1）租出4.2石，占总租出田4.1%（6户）。（2）租入6石，占总租入田6.6%（16户）。

3.群众：（1）租出8.8石，占总租出田8.7%（16户）。（2）租入25.7石，占总租入田28.4%（48户）。

4.集体租：（1）租出58.7石，占总租出田58.4%，（包括腊勒田39.2石）户未知。（2）租入58.7石，占总租入田64.9%（包括腊勒田39.2石）户未知。

以上共计：（1）租入90.4石，占总面积15.33%（32寨）。（2）出租100.5石，占总面积17.00%（32寨）。（3）总租出户占总户数2.51%。（4）总租入户64户，占1,074的5.9%（此二项集体租出租入户未统计在内）。

（四）耕牛租佃情况

牛租剥削很重，每条耕牛每季租谷4至6石谷子，32寨耕牛租是：共租入户104户，共租入牛20头，共租出60户，共租出牛75头。

1.村寨头人：共租牛60头，占总租出牛80%（佃主40户），占总租出户66.6%，共租入牛22头，占总租出牛20%（佃主21户），占总租入户20.2%。

2.群众

（1）共租出牛15头，占总出租20%（佃主20户），占总出租户33.4%。

（2）共租入牛88头，占总租入牛80%（佃户83户），占总租入户78%。

（五）变相的雇佣剥削

傣族中的结婚习俗规定，男的必先上门为岳父家无偿劳动三年之后才能将妻子领回或新立户，有的因单身儿子上门后即失去劳动力，某些头人如曼那散“叭磨”即利用这一形式进行变相的雇佣剥削，他本身无一儿女，一贯的靠收养干儿子，尤其是干女儿（因可再招一干姑爷）为其无偿劳动，其家内经常保持4至5个劳动力，其干女儿常在结婚满三年后，又唆使离婚另行招赘。

兹将曼那散、曼掌、曼戛三寨解放前后阶级分化情况统计如下：

时 间	试划阶级	等 级						各 阶 层 户 数	占 总 户 数 的 %
		鲁 昆	占 总 户 数 级 %	领 因	占 总 户 数 级 %	西 扫	占 总 户 数 级 %		
解 放 前	地 主					1	5.2	1	1.75
	富裕中农			1	4.5	2	10.5	3	5.26
	中 农	7	43.75	17	77.3	11	57.9	35	61.24
	贫 农	8	50	4	18.2	5	26.3	17	30
	贫 民	1	6.25					1	1.75
	合 计	16	28.07	22	38.43	19	33.3	57	100
解 放 后	地 主					1	3.8	1	1.47
	富裕中农			3	12	1	3.8	4	5.88
	中 农	12	70.6	14	56	21	80.9	47	68.11
	贫 农	5	29.4	8	32	3	11.5	16	24.54
	合 计	17	25	25	36.8	26	38.2	68	100

说明：合计一项中的%，是占三寨总户的比例。

七、宗 教 情 况

宗教与土司制度互相依附，宗教维护了土司的政治统治。据说勐腊祜巴批准佛爷还俗，还先请示召竜西里。

宗教扩大了头人的亲戚关系，傣族每一个人当和尚、升佛爷或祜巴均必须找一个“波约”（教父）为其支付当和尚、升佛爷的全部开支，每次要用近百万元（旧人民币，下同——编者），出得起这笔费用的多为头人。

头人利用宗教公开吞并群众财产，叭竜奔即曾藉口有“琵琶鬼”将曼当一户群众赶光，没收了其全部牛马财产。

群众在宗教上的负担也很沉重。

一个普通户固定性的宗教负担（一年固定性开支）如下：

1. “关门”时鸡 1斤（7,500元）、米 1斤（640元）、黄蜡 7两（1万元）。
2. “开门”开支与关门同。
3. “赎湾信”猪肉 4斤（2万元）、米 4斤（2,560元）、黄蜡 7两（1万元）、

另现款6,000元。

4.“ 燄萨拉”猪肉 1斤（5000元），米 1斤（640元），黄蜡3.5两（5,000元）。

5.“ 燄坦”猪肉 1斤（5,000元），米 1斤（640元），黄蜡3.5两（5,000元），买经书二本（1万元）。

6.“ 过年”猪肉 1斤（5,000元），米 1斤（640元），黄蜡3.5两（5,000元）。

7.“ 化斋饭”每天半斤，一年183斤（共117,120元）。

总计以上七项223,780元。

此外，不固定性的宗教负担如生病时“ 祭鬼”开支，尤以死人及送小孩进佛寺及升佛爷时开支更多。

“ 燄死人”开支：（最低开支）棉纸 1万元，衣一套 7万元，买经书五本（25,000元）、被垫、土水壶、土口缸等共50,000元，黄布 1件30,000元，买锡花50,000元，现款50,000元，米10斤合6,400元，黄蜡（25,000元），辣子1,000元。

以上属佛寺内开支。

另尚需在村寨内请客，杀猪 1口要25万元，酒10瓶要25000元，米10斤要6,400元。

燄死人，开支共598,800元。

有钱人家人还未死，也可先燄，开支更大。

小孩满八岁，送去当和尚及升佛爷时都要找一教父（波约），为其负担宗教开支（本身父母不负担），各项开支（包括请客）约需100万元。

附：勐腊区民族户口统计表

项目 民族	寨数	户数	人 口		
			男	女	合计
傣族	51	1,366	4,278	4,406	8,684
佤人	22	549	1,377	1,432	2,809
沙仁人	5	100	289	269	558
朴满（布郎）族	7	91	235	251	486
岔满族（克木）人	9	83	186	188	374
瑶族	6	55	142	164	306
苗族	2	33	111	112	223
补角人	3	44	94	102	196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表)

卡 比 人	3	34	85	97	182
汉 族	2	26	54	59	113
补 蚌 人	1	13	22	27	49
苦 聪 人	2	7	18	28	46
合 计	113	2,409户	6,891人	7,135人	14,026人

说明：1.汉族，只统了聚居的两寨，散居的未统计入内。

2.统计数字是根据版纳政府1954年2月征粮时调查的。

附：勐腊按封建等级人分儿等

中共版纳勐腊工委会调查

“召”即土司，为最高。

二等“鲁召”（土司的亲戚儿孙），城子有三户，召竜卖、召竜西利等三户。曼波寨子一半是土司血统亲戚，若召竜西利等死，只能拿曼波的来当，别的群众不能当，甚至土司死了，可拿“鲁召”来代理。土司头人称：“这叫做当官要有官种。”

第三等是“昆”，就是城子土司下面的十几个大叭、总叭及波郎就是他们这等人当，按其职位大小，各寨都有一份俸禄田，主要收租吃饭，在十多年前还自己直接经营一部分，到栽秧割谷子派“西扫”的白工，将近解放这几年，已全部出租。解放后，这部分田已分给了群众，政治地位也随着经济的动摇而衰弱。

第四等是“鲁昆”，就是城子十六个大叭的子孙后代，亲戚儿女，因人多了，城子在不下，搬到乡下去住，年代久了，一两户变成了一两寨，勐腊坝子有十寨（1）曼浆、（2）曼勇、（3）曼竜、（4）曼竜代、（5）曼浓。这五寨轮流派两人，每次三天依次去守土司的家。（6）曼炸的负担是土司老婆到何处去，帮她背挂包，（7）曼养、（8）印勒、（9）蒙粉，是波郎到佛寺做爨，拿行李去铺给睡，（10）曼夏是保护照顾街子，做爨要猪肉或牛肉，由他负责杀卖，若城子波郎死，可由这些人内选拔去继任。

第五等人是“领囡”，比“鲁昆”低一点（具体情况，参看曼那散材料。）勐腊坝子有十寨，（1）曼掌，帮土司养象，（2）曼勒，是土司出门帮土司抬登象的梯。（3）曼敦（那散）部分，五天向土司交两斤鱼。（4）蒙粉才（有一半）是土司出门不在家，两个人去守土司的蚊帐，每三天换一次。（5）曼炸是帮土司当厨师。（6）曼竜，是土司出门，帮土司抬金伞。（7）曼当、曼浪帮土司养水牛。

第六等是“西扫丕勐”，其行政组织是这样，总的有一领导叫叭贯，在曼东，下管三个“火西”。一个“火西”有一召哈麻。每个火西管两个“火哈”。

勐腊杂记

(译自勐腊历史记载)

刀国栋译

一、勐腊地界及各寨负责修路的情况

土司头人共同商讨决定的：

勐腊至勐万段：

竜树到搬斐段由曼□ (原件落字或字迹辨认不清,下同——编者)负责修理,搬斐到哥单段由曼永负责修理,哥单到哥赶段由曼竜负责修理,哥赶到骂竜段由曼勐负责修理,哥骂竜到哥波良竜段由曼养负责修理,哥波良竜到类松轮(山名)段由曼降负责修理。类松轮到哥散哥来段由曼卡负责修理,哥散哥来到曼勒段由曼龙负责修理,曼勒到哥哈竜段由曼纳负责修理,哥哈竜到哥勐段由曼那方负责修理。哥勐到哥维段由曼兴负责修理,哥维到往任(河水名)由曼竜负责修理。这些是勐万应负责修理的路段。

曼单、曼懒段：

从救磨、救海起到兴骂法由曼列纳当负责修理,曼兴骂法到救依莫段由曼懒负责修理,救依莫到哥底勒竜段由曼那方负责修理,哥底勒竜到回贪段由曼龙修理,回贪到哥范段由曼降修理,哥范到蹬西利段由曼竜负责修理,蹬西利到可往格段由曼那方负责修理。

景法段：

由岗回往、回版至回米段,由曼蚌、曼兴负责修理。至回老段由曼密负责修理,至喝纳夺荒段由曼哈勒负责修理,至曼永段由腊勒负责修理。

笼鹅怕亨因至喃腊水段：

由喃腊至搬哈至当哈卡段由曼娜负责修理。当哈卡到往窝段由腊岱负责修理。往窝到纳郎闷到纳郎掌由郎掌的傣尼人负责修理。纳郎掌到喃饿达介由西□修理。喃饿达介到勐竜段由傣炸□□负责修理,勐竜到城子由傣则□□负责修理。

笼腊填岱段

康往懂到班哈,由腊岱负责修理,班哈到哥中由□□负责修理,哥中到料劝光由“傣黑”(渡船人)负责修理,料劝光到哥零抱科往由傣掌□□负责修理,哥零抱科往到哥勒则由曼他拉负责修理,哥勒则到帕荒由腊岱负责修理,帕荒到回粉由曼贺、曼领

负责修理，回粉到帕掌由勐应负责修理，帕掌到帕喃朗由曼庄负责修理，帕喃朗到救岗由曼郎闷负责修理，救岗到介哥骂粉由补勒负责修理。

笼鹅

曼很到回蹬由傣掌修理。回蹬到哥窝，由曼他拉修理。哥窝到勐印由勐印修理。补过到城子由曼郎闷修理。喃休到埋少互由曼必修理。埋少互到回沙由醒岱修理。回沙到回喃扭由醒糯修理。回喃扭到蹬笼老海由曼帕修理。蹬笼老海到城子由少崩修理。勐界经醒帕□□□□，由帕□□到庄崩帕里，由曼各修理。庄崩帕里到笼醒由曼降修理。

二、议事庭情况

参加议事庭的头人名单，由土司规定下列几人。

(1) 叭仑、(2) 叭宰、(3) 拉扎判、(4) 拉扎西里、(5) 拉扎金、(6) 拉扎底、(7) 拉扎庄、(8) 拉扎空补测、(9) 拉扎戏补汉、(10) 𪛗竜免竜弱、(11) 𪛗竜控、(12) 𪛗竜岗景、(13) 𪛗竜底八按、共13人。

开会击鼓：第一次鼓声不要到任何地方去，第二次鼓声吃早饭，第三次鼓声响一定到场。如果有人不来参加会议，罚银三钱三分、酒三十碗、槟榔两斤，如果使人去叫后才来，罚酒和槟榔，如果真正有事不能参加，必须请假才合理。

三、土地和劳役田情况

土司田腊勒（上腊）谷子产量4000挑。包括领因、曼养、曼门、曼佬、卡领因（山区民族）曼补老曼波。

纳道，名纳竜达，产量3000挑。

纳竜贺，产量300挑，这是纳内很（家田）。

纳腊岗（中腊），谷子产量4000挑，包括领因曼产、曼门、曼蚌、曼降等寨。

纳少很400挑。

纳腊岱（下腊），四百卡夏（随从）有曼坏、曼困、曼各。

少崩有4000挑，其中领因两寨，纳道产量有600挑。

曼郎闷有4000挑产量，其中有领因的田，无人耕种。

少崩因谷子产量4000挑，勐因卡四寨种，为勐腊服劳役…

纳领、纳贺、纳则（以上“纳领、纳贺、纳则”及后面的纳炸、纳谢等均是封建领主提供某种专业劳役的劳役田名——编者。）

这种田分五份负担于召勐，其中一份为土司盖新房，但新房的外边一面由其他寨负担。

(1) 纳领：负责点灯火。看守家畜——鸡、猪，修盖房子。

(2) 纳贺：负责盖晒台，抬杆子。

(3) 纳则：看守土司的金银盘子、桌、椅等，所有家务事。

(4) 纳炸：做火笼、编竹箩，装米菜。找猪、找牛来杀。看守鱼塘，看守桌子等，由傣炸负担。

(5) 纳谢：看守马，为宣慰拉马，挡坝拿鱼，遇紧急事情如打仗的时候，当通讯员，晚上负责点一道门的火。

(6) 纳囡：傣纳囡负责看守土司府西门。土司出门，为土司看家和守内房。看守小偷，做木床，编竹子围鱼塘等。

(7) 纳黑（船田）：傣黑看守船，替土司运送东西，土司盖新房子负担一个大木料。

(8) 西乃（内）：看守头人坐位，分清某人应坐位置。将其所用之银桌银壶摆在该处，以便土司头人来后按照各人的位置坐下。

(9) 纳斐坎：背银刀、金刀。

(10) 纳则、纳谢、闷班、纳囡、纳炸、纳黑、纳领、曼他拉、冒存、纳贺、曼淌、在勐腊帮土司杀牛。

(11) 卡火西有四个火西，曼扫一个火西，曼补过一个火西，额卡一个火西，曼降、曼帕、曼因一个火西，曼内土司的领囡。

四、全勐土地情况。从傣历一一零一年记

𠵼竜曼龙、𠵼龙掌、𠵼竜班牙、𠵼龙腊岱四人商量，把纳醒变成纳崩。把纳喝硬分给叭竜南给他作拢达。

在曼凸田有：纳朗闷、纳散、纳凸1200挑产量。纳路、纳并朗闷、纳曼央、有纳崩竜150挑，纳洪散200挑，纳龙200挑，纳拉100挑，纳𠵼度100挑，纳广哈50挑，纳淌50挑，纳崩、纳咖50挑，纳少300挑，纳栋岗700挑，纳版少50挑，纳醒囡、纳醒龙300挑，共2250纳。曼央给腊勒负担事情。

朗闷田在曼先，纳鲁班100纳，竜当槐50，槐恶70，龙贺70，董竜70，纳乱70，非龙70，窝抱70，少来70，董囡70，乱勒70，槐很70，浓窝70，纳门70，纳朗1200，纳版少140，纳崩龙150，纳先600，其中抽出给叭竜南炸作竜达的是400挑。

编者说明：本件材料在省历史所有一油印件，西双版纳州委档案科发现不同字迹的两个抄件。三个原件内容一样，这次编印编者加了小标题序号。原件很多文句叙述含糊不清，均未改依旧。个别地方编者作了夹住。